

(1) 投标函

投标函

致：贵港市覃塘区环境卫生管理所（招标采购单位名称）：

根据贵方为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/投标邀请书（项目编号：GGZC2021-G3-40053-SZQL），签字代表黎木荣（全名）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贵港市覃塘区通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提交电子投标文件（资格审查文件、商务文件、技术文件、报价文件）一份。

据此函，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：

1.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“招标文件”，包括修改文件（如有的话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，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、招标过程、招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、质疑、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。

2.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，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、合法性不再有异议。

3.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。

4. 如中标，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，本投标人将按“招标文件”及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。

5.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。

6.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：

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街道覃塘社区窖背洞 13 队

邮编：537121

(2) 投标报价表

投标报价表

序号	服务名称	数量及单位① (年)	单价② (元/ 年)	单项合价 (元) ③=①×②	备注
1	覃塘城区环卫 清扫保洁项目	3年	5980000.00	17940000.00	
总报价 (人民币大写): <u>壹仟柒佰玖拾肆万元整</u> (¥ <u>17940000.00</u> 元)。					
服务期限: <u>承包期限为三年, 具体时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。</u>					

投标人(公章)  贵港市覃塘区通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李林

日期: 2021年12月22日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贵港市覃塘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(单位名称)的 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(项目编号:GGZC2021-G3-40053-SZQL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港市覃塘区通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__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覃塘城区环卫清扫保洁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服务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贵港市覃塘区通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__人,营业收入为__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,资产总额为__万元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

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贵港市覃塘区通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1年12月2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